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服務性入住計畫

桃園市政府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	1
貳、	公共空間 .....	1
參、	申請資格 .....	2
肆、	服務內容 .....	2
伍、	申請方式 .....	3
陸、	評選 .....	3
柒、	檢核方式 .....	4
捌、	其他 .....	5

## 附表目錄

附表一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評選內容自評表 . I

附表二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申請書 .. II

附表三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服務計畫簡表 IV

## 壹、計畫緣起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興建之社會住宅，不僅是提供居住，更為讓社會大眾、團體能有效參與社會住宅經營並凝聚社區意識，因此納入地區民眾需求與 NGO 團體相關建議，如入住回饋、服務性入住、青年創業、社區自治等建議，故在本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社宅），辦理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提出 10 戶一般戶，自提服務計畫，經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評選適合者，即可免抽籤入住社會住宅，但需按其提出之計畫服務，服務期間需受本處檢核，如約定服務期間無提供服務將取消其入住資格。

## 貳、公共空間

本社宅公共空間資源如下所列，如有活動需求(包含室內及戶外空間)，得向本處提出使用需求，並經同意後辦理活動，惟後續使用仍需合乎本社宅使用規範。

一、一樓戶外空間。

二、門廳公共區域不含梯廳及物業櫃台（約 59 坪），位於本社宅住宅棟 1 樓。

三、社會住宅交誼廳共計四處（約 9 坪及 22 坪各兩處），位於本社宅住宅棟 2 樓。

四、屋頂農場含桌椅空間共計 2 處(每處約 25 坪，種植空間約 10 坪)，位於本社宅屋頂層。

##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一般戶申請資格規定，本計畫可採個人或共同服務方式申請，如以共同服務方式申請者，每位共同申請人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依申請須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共同申請人如非申請人之家庭成員需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 (二)本計畫評選內容自評表。
- (三)本計畫申請書及簡表。

### 二、人口數與房型

- (一)每服務計畫以申請一個房型為限（含個人或共同服務方式申請），房型認定依申請須知規定，如為共同服務方式申請者，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之間可無家庭成員關係。
- (二)本計畫如有因房型不足，導致無法入住者，得在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下，選擇其他房型，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房型更換需求，則視同放棄本計畫，回歸一般戶抽籤。

三、本計畫之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視同不入選。

四、申請資格內如有未詳述之內容，依申請須知辦理。

## 肆、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必須包含多元活動類及社區活動 2 類，得依自身狀況於簡表（詳附表三）內填寫內容及時數，但皆不得低於總服務時數一成（兩者相加須符合總服務時數），並將作為未來檢核及評鑑之依據。

## 一、多元活動類

可提供本社宅居民專業知識協助者或運用自身專長及興趣於本社宅公共空間內舉辦活動，如衛教活動、親子活動、銀髮活動、廚藝教學、手作教學、農藝教學或其他專業教學等不限上述之具體活動項目及內容，並需依其專業提出自身學經歷或相關執照及證照。

## 二、社區服務類

針對社區未來之願景構想，以自身能力改善社區、發掘社區問題及協助社區事務推動，並提出構想，包含如何參與社區事務、協助社區、凝聚社區向心力等。

## 伍、申請方式

一、採臨櫃辦理，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止，欲申請者於申請日期內備妥相關文件，至本處（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或桃園市政府 2 樓川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辦理申請，若申請文件有不齊全者，除本計畫評選內容自評表及簡表不得補件外，餘皆依申請須知規定補正作業方式補件。

二、申請表單得至本處官網(<http://ohd.tycg.gov.tw/index.jsp>)瀏覽下載，若有修正，以本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陸、評選

一、第一階段：服務計畫書審查，擇優進入面試階段，以 30 組為限。

二、第二階段：面試甄選，詳細資訊公告於本處網站同時通知進入面試階段者參與面試。

(一)本處將依申請書上之地址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者面試時間，由本處書面通知面試日期及地點，如無法出席者或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權利。

(二)面試順序依收件編號決定，由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本人進行面試，面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審查人員核對，方可參加面試。逾指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且經唱名 3 次者（包含遲到者），視同放棄面試權利。

三、面試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入選，並將依面試分數高低排序入選順序，若同分者，先以可行性評量分數較高者排序，仍相同者以專業能力分數排序，再同分者則抽籤決定其順序，惟申請資格不符者為不入選，若所有申請人未達 75 分則從缺，

四、結果公告：於本處網站公告入選結果，並應依通知時間內，辦理選屋、簽約、公證及點交等相關事宜。

## **柒、檢核方式**

一、季檢核：每季繳交執行成果供審查單位據以查核。

二、評鑑：每年辦理評鑑一次，入選本計畫之申請人應繳交總結成果報告據以評鑑。

三、續約審查：於租約(3 年一期)到期前 6 個月提出服務計畫及相關文件，由本處辦理續約審查，通過者得獲 1 次續租權。

四、如無法完成季檢核及評鑑者(60 分以上為合格)，需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或因實際需求得更改執行項目提出計畫書，並經本處同意後執行。

五、如季檢核及年評鑑無法達標者且經通知仍未改善，得提前解約。

六、未檢附成果文件或檢附文件不齊備者，經本處限期補正後，仍未完成檢附者，視同未完成評鑑，得提前解約。



## 捌、其他

- 一、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如有任何虛偽或不實，由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損失，可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並取消承租資格。
- 二、本計畫以一般戶之租金及租期計算為原則，惟如已取得政策戶正取資格者或確定取得政策戶遞補入住者，得選擇以申請須知所列之各項政策戶優惠參與或放棄本計畫，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則視同放棄本計畫。
- 三、本計畫如有賸餘戶數，將回歸申請須知，提供給一般戶依後補名額依序入住。
- 四、為避免重複申請，導致影響他人權益，本計畫於服務計畫入選時，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視同放棄本社宅一般戶抽籤資格，若服務計畫未入選，則保留抽籤資格。
- 五、參與本計畫，如入住後辦理相關活動，應遵守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及其它本社宅之相關規定。
- 六、本計畫所產出之相關作品，應授權本府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之利用權利，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本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市得適時補充修正之，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次招租，並依本處最新公告為主。

##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評選內容自評表

計畫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自評 (請勾選)		本處書面審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一、申請相關證明 (此項其一為「無」或佐證文件不符則喪失甄選資格)						
1	符合本市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並填具申請書及其需檢附資格文件(共同申請人需個別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資料)					
2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申請書一份					
3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服務計畫簡表一式6份					

由主辦單位填寫			
評選分數			
評選項目	子項	分數	備註
簡表書面審查	推薦人數	/5 位	
	序位		
面試甄選	可行性評量	/50	
	專業能力	/50	
	總分	/100	
	序位		
資格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最終名次			

##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申請書

本人(申請人) \_\_\_\_\_ 確切知悉並遵守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服務性入住計畫之內容，並已詳閱其內容所提之須知及契約書且同意，並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申請。

申請期間：108年2月20日至108年3月5日止。

本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連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 )	手機	
	電子信箱			

二、家庭成員或共同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數	人		家庭成員	人(同戶籍且共同入住)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房	<input type="checkbox"/> 2 房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共同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			

申請人及其共同居住人身分證影本	
<p>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正面)</p>	<p>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反面)</p>
<p>共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正面)</p>	<p>共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反面)</p>
<p>共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正面)</p>	<p>共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實貼(反面)</p>



社區 服務 類	對社區之願景：	
	社區事務推動構想：	
	需求 資源	需求項目：
		資源用途：
	團隊 分工	成員一：
		成員二：
		成員三：
	預期成果：	
	預期服務時數(時/月)：	
	預期服務頻率(次/月)：	
總服務時數(多元活動類加社區活動類之三年總和)：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書寫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2pt 左側以訂書機二枚裝訂為之。</li> <li>2. 遇有免填項目以「無」註明，請勿刪除，若有相關經歷及證明可於附件呈現。</li> <li>3. 多元活動與社區服務之服務時數皆不得低於總服務時數之一成。</li> <li>4. 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li> <li>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li> <li>6. 本計畫所繳交之相關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申請人。</li> </ol>	